

证券代码：874293

证券简称：东睿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金敬东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强化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

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董事长金敬东提名，现选举余显财、邵正中、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余显财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均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

经董事长金敬东提名，现选举金敬东、余显财、刘雯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余显财为召集人，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均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

经董事长金敬东提名，现选举金敬东、余显财、刘雯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雯为召集人，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均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1名。

经董事长金敬东提名，现选举金敬东、黄汉春、邵正中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金敬东为召集人，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均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董事会席位由 8 人增加至 9 人，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取消监事会，并拟废止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席位由 8 人增加至 9 人，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提高其工作效率，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现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避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建立防止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以及防止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侵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强化公司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

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和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睿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拟购买设备并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1、子公司已于2025年与普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压力容器和发酵罐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445,380元和12,871,520元。子公司拟继续向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非标罐设备，非标罐设备采购合同金额预计为3,500 万至 3,600 万元。

2、子公司拟与大连巨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合同累计总额约 1.5 亿元，工程名称为生物材料产业链项目，工程内容包含新建生产厂房、水池、道路、管网、围墙等。

公司授权总经理签署上述购买设备合同、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